



法務部

Ministry of Justice

中華民國刑法 第302條之1、第303條、第339條之4修正草案

報告人

法務部檢察司黃謀信司長

嚴懲詐騙犯罪

🔍 擴大處罰、加重刑責

增訂

加重剝奪行動自由罪

+

加重結果犯

+

加重詐欺類型

- 三人以上共犯
- 攜帶兇器
- 對身心障礙者犯之
- 對被害人凌虐
- 拘禁七日以上

🎯 最重處七年徒刑

- 加重剝奪自由致重傷、致死

🎯 最重處無期徒刑

- 深偽影音詐騙
Deepfake

🎯 最重處七年徒刑

以我國刑法之加重模式，並參考德國、瑞士、奧地利刑法關於剝奪行動自由罪之加重處罰規定，增訂加重罪名、行為態樣及加重處罰類型。

嚴懲詐騙犯罪

增訂加重妨害自由類型



加重剝奪行動自由罪



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
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

- 三人以上共犯
- 攜帶兇器
- 對身心障礙者犯之

- 對被害人凌虐
- 拘禁七日以上

加重結果犯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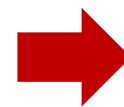
致人於死



處無期徒刑或10
年以上有期徒刑



致重傷



處5年以上12年
以下有期徒刑

嚴懲詐騙犯罪



增加加重詐欺類型

加重詐欺罪



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
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



深偽影音詐騙

- 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
簡報完畢
謝謝聆聽